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5532

10位ISBN编号：730120553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振汉，熊正文，萧国亮 著

页数：全11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内容概要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是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組織編輯的一部大型經濟史資料彙編。本次出版的是第一輯，分為《農業編》、《商業手工業編》、《國家財政編》三個系列，收入《清實錄》中有關順治至嘉慶朝經濟的全部資料。其中《農業編》一九八九年曾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此次重印進行了一定程度的修訂。

《清實錄》是重要的清史文獻，連同《宣統政紀》在內，全書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卷(不包括卷首四十二卷)，卷帙浩繁，內容翔實，全面記錄了有清一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等各方面的活動。

所收史料，大多來自官方檔案，舉凡一國大政，靡不備錄，為研究清代歷史所必備。

它是一部編年體史書，按年代、事件，逐日分條記載，在有關軍事、外交、用人行政等內容具體、時間地點明確的事件的記載方面較為清楚，檢索比較容易。

而社會經濟方面的史事，由於內容平凡瑣細，或者記載繁多而不集中於一時一地，或者很少為人注意，偶有記載，又不知在何朝何年。

因此為蒐集某一方面或某一問題的資料，往往要翻遍全書，耗時費力，極為不便。

因此一些學者對《清實錄》或按省份，或按專題，分類輯錄整理，以便研究之用。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书籍目录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 一）

第一章 人口

第一節 户籍编查

一、漢民户籍

(一) 民籍

(二) 軍籍

(三) 商籍

(四) 匠籍、賤籍

1. 匠籍和部分賤籍的廢止

2. 雇工人、奴婢

(五) 棚民、廠礦傭工

(六) 僧道

二、八旗户籍

(一) 旗户

1. 滿蒙八旗

2. 漢軍旗

(二) 户下家人(奴僕)

1. 投充人

2. 另户、開户、另記檔案人户

3. 逃人追捕

三、少數民族户籍

(一) 蒙古族

(二) 回族

(三) 其他少數民族

第二節 人丁統計

一、歷朝全國人丁統計表

(一) 順治朝

(二) 康熙朝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 二）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 三）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国家财政编 一）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国家财政编 二）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国家财政编 三）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国家财政编 四）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商业手工业编 一）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商业手工业编 二）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商业手工业编 三）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商业手工业编 四）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乾隆六、三、丙戌）議政大臣等議：貴州總督張廣泗會同湖北廣西督撫議定楚粵兩省苗疆善后事宜。

……一、編保甲。

苗寨大者，十戶為一牌，牌有頭；十牌為一甲，甲有長；寨立長一二人。

小者，隨戶口多寡編定，寨立長一人。

稽漢奸及外來苗猛，在寨居住，一人容隱，九家連坐。

……均如所請行。

從之。

（高宗一三九、一〇）（乾隆一一、四、庚午）盧部等部議覆：大學士川陝總督公慶復等奏稱，川省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籌酌管束事宜：一、查明番地四至，立碑定界，俾民番各安疆土。

一、三十六寨，每寨擇老成謹慎者，設正副頭人各一名，將所管戶口，造冊送州稽查。

其戶婚錢債細事，令頭人秉公排解。

不服，赴州控斷。

並將頭人功過立簿查覈，年底分別賞罰。

一、番民每歲納麥糧六十石，編入賦役全書，責令各頭人督催完納，就近兌支威茂協營兵米。

一、番寨山頭地角，曠土儘多，飭地方官令各頭人按戶分段給墾，免其升科。

一、番民既入版圖，即與編氓無異，應於該寨適中之地，設立講約所，該州暨儒學等官朔望輪往，傳集番民，宣講聖諭廣訓及整飭地方利弊文告，並於律例中擇其易犯之條繙譯講解，曉諭化導。

其子弟秀異可讀書者，送州義學肄業，果能漸通文理，照土司苗猴子弟應試之例，准其考試。

一、新附生番，未便驟繩以法，或犯命盜等事，暫照夷例歸結，十年後照內地一體辦理。

均應如所奏行從之。

（高宗二六四、四）（乾隆一五、四）（是月）貴州巡撫愛必達議覆：大學士張允隨奏稱，貴州州兵役，毋許擅入苗寨，並嚴禁漢奸煽詐及開岩挖窖等弊，違者從重治罪；該管員弁縱容失察，分別參處，等語。

查黔省舊疆熟苗，與漢人比屋雜居，甚為恭順，有土司、土舍、土目及苗鄉約、寨頭管束。

新疆生苗與屯軍錯處，亦額設土弁、通事、寨長、百戶分管，但性愚多惑。

臣到任後即通行嚴飭，凡遇緝逃查兇取結事件，各府廳州縣不許濫差出票，俱交承辦之土司、土舍及土目、土弁等勒限拏繳；或遇密拏要犯以及提審案件，慎選差役，票內註明協同該土司、土目等會拏字樣，並按程定限回銷，違者責處。

若土司土目等敢有索詐欺凌，許苗人赴控究治。

至漢人在舊疆苗地住久，置有房產，素行良善者，飭土司、土目等於年底查造姻戶民數時，附造入冊，仍毋許招留冊外之人。

其歸化未久與新疆一帶各苗寨，令地方官稽查，不得聽漢人置產，亦不許潛處其地。

至一切開岩挖窖等弊，一概嚴禁。

再，前經兵部議定，漢奸潛入土蠻地方，文武各官如失察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徇縱者，該管官革職，失察之上司降一級調用，兼轄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統轄之上司罰俸一年，通行在案。

臣現在申明新例，嚴飭辦理。

……得旨：如所議行。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编辑推荐

《经济史资料(套装共11册)》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清实录》经济史资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